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勞工：修正「彰化縣政府審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4
- 地政：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7
- 法制：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份條文。 10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彰化縣水污染源許可輔導及管理計畫」。 13
- 二、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彰化縣重點污染區域(含舊濁水溪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計畫」。 13
- 三、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體水質監測、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水排放總量削減執行及彰化縣畜牧廢水氮氮回收推動計畫」。 14
- 四、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 14
- 五、公告委託鋒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15
- 文化：公告「彰基文史博物館」為本縣私立博物館。 15
- 建設：公告「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 137 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16
- 教育：公告黃武雄君擔任負責人之私立森田國際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16
- 勞工：一、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WIDODO ANDI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28168E 號裁處書。 16
- 二、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JOHRI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28168C 號裁處書。 17
- 三、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SURATI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28168A 號裁處書。 17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四、	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DEDIARNO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28168D 號裁處書。.....	17
五、	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 MERI RAHAYU 君之本府 105 年 7 月 21 日府勞外字第 1050228168B 號裁處書。.....	18
地政：一、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李秋貴 君等人。.....	18
二、	公告換發王柏棠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70 號〕。.....	19
三、	公告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	20

法規類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39426A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政府審理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至第 45 條及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基準」，名稱修正為「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為依法有效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執法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依下列規定裁罰：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非法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者。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六十八條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基準 A		基準 B(工作時間)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外國人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經合法雇主通知主管機關	新臺幣三萬元	(外國人非法工作月數減一個月)*新臺幣二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三、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依下列規定裁罰：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一)非法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三條	處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非法聘僱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	處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基準 A		基準 B (非法聘僱或容留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十九萬元以下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五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故意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十四萬元以下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三)非法容留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四十四條、第六十三條	處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非法聘僱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六十三條	處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基準 A		基準 B (非法聘僱或容留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十五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七十五萬元為上限
故意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四、違反本法第四十五條，依下列規定裁罰：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一)媒介行蹤不明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者。	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基準 A</th> <th rowspan="2">基準 B(媒介人數)</th> <th rowspan="2">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th> </tr> <tr> <th>違法要件</th> <th>裁罰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失</td> <td>新臺幣十萬元</td> <td rowspan="2">(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十萬元</td> <td rowspan="2">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td> </tr> <tr> <td>故意</td> <td>新臺幣二十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基準 A		基準 B(媒介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十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十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故意	新臺幣二十萬元	
基準 A		基準 B(媒介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十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十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故意	新臺幣二十萬元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二)媒介未經許可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四條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基準 A</th> <th rowspan="2">基準 B(媒介人數)</th> <th rowspan="2">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th> </tr> <tr> <th>違法要件</th> <th>裁罰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失</td> <td>新臺幣十萬元</td> <td rowspan="2">(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一萬元</td> <td rowspan="2">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td> </tr> <tr> <td>故意</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基準 A		基準 B(媒介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十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故意	元	
基準 A		基準 B(媒介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十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一萬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故意	元													

五、違反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款，依下列規定裁罰：

違 反 事 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者。	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六十八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基準 A</th> <th rowspan="2">基準 B(指派人數)</th> <th rowspan="2">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th> </tr> <tr> <th>違法要件</th> <th>裁罰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失</td> <td>新臺幣三萬元</td> <td rowspan="2">(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三千元</td> <td rowspan="2">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td> </tr> <tr> <td>故意</td> <td>元</td> </tr> </tbody> </table>		基準 A		基準 B(指派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三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三千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故意	元	
基準 A		基準 B(指派人數)	裁罰總額度 (基準 A+基準 B)											
違法要件	裁罰額度													
過失	新臺幣三萬元	(總人數減一人)*新臺幣三千元	裁罰總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故意	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地價字第 1090064880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政罰鍰，依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行政裁罰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訴訟之行政成本，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者。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禁止其營業，並處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三、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一、除禁止其營業外，處四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四萬元（最高以二十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貳	一、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一萬元（最高以五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四、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五、代管業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書即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六、包租業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七、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				
參	一、代管業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 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包租業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三、包租業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	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五、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本府。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肆	一、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經通知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經依前項規定處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查有違規時，先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二、經依前項處罰並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按次加罰六千元(最高以三萬元為限)，並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二、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三、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五、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六、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種類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裁罰對象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七、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程序如下：

- (一)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事件，由本府作成裁處書，並依法送達受處分人，受處分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 (二)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事件，情節重大者，得由本府作成勒令歇業處分，並將裁處書依法送達受處分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法制字第 1090066656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 失能互助。
- 三 喪葬互助。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撫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三萬元。
- 二 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一萬五千元。
- 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二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一萬五千元。但互助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發生意外，因公死亡者，給付一百五十萬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滿二十歲且在學經學校證明者或身心障礙不能自謀生活須依賴互助人撫養經醫院證明者。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 整形、整容、自殺與非因傷病施行手術者。
 -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 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 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者。
- 第二十二條 失能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確定本症狀已終止之時。
 -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或在症狀終止後，經相當時日，始能確定其失能者，以確定之日為準。
 - 三 同一傷病已終止之時。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附件七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請領失能互助金申請書													
職別	姓名	失能情形			治療經過及失能詳況	請領互助金額	隨附證件	審查意見		本年度內已領互助金	互助金機關無墊付	互助金機關已墊付	備註
		確定失能日期	失能部分等次	失能程度				初審	複審				
				失能第 號			1 失能證明書 2 領取互助金收據紙						
此致 彰化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會													
申請人		簽章		主辦單位 主計單位		參加互助機關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 1、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時應據事實填寫，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有關證明。
- 2、本表各欄填載是否屬實應由主辦單位負責查證後在審查意見欄加註切實按語。
- 3、失能證明書，由公立醫療機構出具，如經X光檢查者，應另附X光報告書。
- 4、機關長官及主辦單位、主計單位蓋章時應一律蓋職名章。
- 5、如有不實情事，申請人應負冒領之責，主辦單位應負連帶責任。
- 6、審查意見「初審」欄由參加互助機關填寫，「複審」欄由互助會填寫。
- 7、互助金機關有無墊付請在所屬欄內打「√」。

說明：

領取互助金收據：由受益人填具。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052953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 年度彰化縣水污染源許可輔導及管理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1月31日至110年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文件審查與管理。
- (二)水污染許可檢測申報審查管理作業。
- (三)辦理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維護與管理。
- (四)辦理提升許可履行制度成效相關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轉323。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056509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彰化縣重點污染區域（含舊濁水溪流域）前瞻水污染稽查管制工作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委託期間：自109年1月31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公告事項：

- 一、協助辦理重金屬污染潛勢區水質異常應變作業、重大環保犯罪案件及事業執行現場查核作業。
- 二、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系統操作。
- 三、每季彙整舊濁水溪本局監測站水質資料，分析水質變化趨勢。
- 四、掌握舊濁水溪畜牧業資源化現況、彙整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訂定本縣畜牧業事業分級管制制度。
- 五、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說明會。
- 六、協助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考核作業。
- 七、本縣環境保護局經管水質淨化園區進行操作維護之綜合監督管理作業，以及飲用水品質檢採樣等事宜。

八、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轉313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055395 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水體水質監測、東西二、三圳及八堡一圳廢水排放總量削減執行及彰化縣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至109年11月2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作業。

(二)協助辦理河川水質每月及每季採樣。

(三)追蹤檢討本縣總量管制區執行成效。

(四)執行總量管制區或本局指定之高污染潛勢區周邊未列管事業清查作業。

(五)執行高污染潛勢圳路水體鄰近事業或其他本局指定對象之稽查管制工作。

(六)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七)執行畜牧場沼液沼渣施灌農地成效追蹤。

(八)輔導畜牧業推動廢(污)水管理計畫工作。

(九)針對本縣已核可且實際澆灌之畜牧場，協助進行檢測。

(十)辦理工法宣導說明會、沼液沼渣運用推廣宣導會、村里宣導會或協商會議。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分機312。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090056882 號

主旨：公告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度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彰化縣」。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1月22日至109年11月30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地下水水質監測及監測井維護作業。
 - (二)有污染疑慮工廠調查與查證工作。
 - (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業調查與查證工作。
 - (四)地下儲槽系統查核與監測工作。
 - (五)污染場址監督查核與驗證工作。
 - (六)農地及非農地定期監測工作。
 - (七)配合農作物及土壤同步採樣工作。
 - (八)農地污染預防管理工作。
 - (九)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處理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採樣分析工作。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分機320。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0060821 號

主旨：公告委託鋒樺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9年彰化縣低碳永續家園建構推動計畫」。

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辦法第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9年2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推動執行低碳永續家園建構及規劃相關低碳措施。
 - (二)輔導本縣村里社區推動(精進)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 (三)輔導本縣鄉鎮市、村里社區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評等」制度。
 - (四)辦理低碳教育培訓及低碳永續家園示範宣導。
 - (五)推動本縣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查核作業。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授文推字第 1090063964A 號

主旨：公告「彰基文史博物館」為本縣私立博物館。

依據：博物館法第5條暨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彰基文史博物館。
- 二、地址或座落位置：彰化縣彰化市建寶街20號地下一樓。
- 三、申請人名稱：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負責人：陳穆寬。
- 五、核發機關：彰化縣政府。
- 六、核准日期：109年2月21日。
- 七、字號：府授文推字第109005772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建城字第 1090048410A 號

主旨：公告「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28條規定辦理公告發布實施。
- 二、依據內政部109年1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037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本變更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員林市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府教幼字第 1090055563A 號

主旨：公告黃武雄君擔任負責人之私立森田國際幼兒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未經驗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5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負責人姓名：黃武雄。
- 二、場所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新港村12鄰大同一街15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7840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WIDODO ANDI(護照號碼：A4188589，以下簡稱：W君)之本府10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50228168E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W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外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6年1月30日印尼領字第10601500790號函復擬請送達W君之文書，已於105年12月1日寄送，迄未獲回復，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W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792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JOHRI(護照號碼：A9094002，以下簡稱：J君)之本府10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50228168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J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6年1月30日印尼領字第10601500810號函復擬請送達C君之文書，已於105年12月1日寄送，迄未獲回復，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J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7938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SURATI(護照號碼：AS526501，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0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50228168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S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6年1月30日印尼領字第10601500810號函復擬請送達S君之文書，已於105年12月1日寄送，迄未獲回復，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9310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DEDIARNO(護照號碼：A4188592，以下簡稱：D君)之本府10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50228168D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D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6年1月30日印尼領字第10601500800號函復擬請送達D君之文書，已於105年12月1日寄送，迄未獲回復，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D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府勞外字第 109005932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印尼籍外國人MERI RAHAYU(護照號碼：AS885484，以下簡稱：M君)之本府105年7月21日府勞外字第1050228168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因M君業已離境亦無登記國內住居所，經本國駐印尼代表處106年1月30日印尼領字第10601500820號函復擬請送達M君之文書，已於105年12月1日寄送，迄未獲回復，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M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456)領取。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府地權字第 1090066734 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2 份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臺鐵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予所有權人李秋貴 君等(如後附清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工程奉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1080266070 號函核准徵收坐落本縣永靖鄉興寧段 272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38365 公頃，本府 108 年 11 月 13 日府地權字第 1080400900 號公告徵收，並於同年 12 月 2 日府地權字第 1080427224 及 1080427224A 號函通知各權利關係人辦理補償費發放事宜，又經本府 109 年 2 月 10 日府地權字第 1090041704 及 1090041704A

號函通知未領款權利人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惟因權利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經本府向戶政及稅務單位查證後仍無法送達，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旨揭徵收案未領取之徵收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本府 301 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 四、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徵收土地所在公所及相關處所之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前往本府地政處地權科（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5 樓）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王 惠 美

「臺灣永靖車站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徵收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通知函無法送達(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鄉鎮市	段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備註
1	永靖鄉	興寧	272-1	82.78	2/8 公 同共有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里 中山路 50 號	土地編號 40
2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2/10	李屋及其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永靖鄉陳厝 厝 120 號	土地編號 55
3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2/10 公 同共有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里 中山路 50 號	土地編號 91
4	永靖鄉	興寧	272-1	82.78	-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里 中山路 50 號	農作物 編號 1
5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	李秋貴	彰化縣員林市惠里 中山路 50 號	農作物 編號 2
6	永靖鄉	興寧	273-1	300.87	-	李屋及其全 體繼承人	彰化縣永靖鄉陳厝 厝 120 號	農作物 編號 2
	以	下	空	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府地籍字第 1090064488 號

主旨：公告換發王柏棠地政士開業執照〔(109)彰地登字第 001270 號〕。

依據：地政士第 8 條、第 10 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柏棠。
- 二、證書字號：(88)台內地登字第 023312 號。
- 三、執照字號：(109)彰地登字第 00127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王柏棠地政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茄苳路 1 段 255 號。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府地籍字第1090063850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代為
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本府已將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彰化縣政府辦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於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設立「彰化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98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9年2月7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9年2月6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五、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及建物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A080000012	彰化市	成功段	0252-0000	25.00	全部 1/1	范彬	彰化縣彰化市大埔里	2,083,000	436,377	104,150	10,415	1,532,058	10911001		
NA080000048	彰化市	中華段	1074-0000	50.00	全部 1/1	蘇葉補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里356號	2,048,800	419,799	102,440	10,244	1,516,317	10911002		
NA080000068	彰化市	孔門段	0253-0000	49.00	全部 1/1	鄭留	彰化縣南部字南部38號	2,552,216	522,412	127,611	12,761	1,889,432	10911003		
NA080000309	花壇鄉	花壇段	0582-0000	50.00	全部 2/16	白阿姆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明雅巷2號	33,048	6,343	1,652	165	24,888	10911004		
NA080000310	花壇鄉	花壇段	0582-0000	60.00	全部 2/16	白瑞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明雅巷2號	33,048	6,343	1,652	165	24,888	10911005		
NA080000311	花壇鄉	花壇段	0582-0000	50.00	全部 2/16	白風	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明雅巷2號	33,048	6,343	1,652	165	24,888	10911006		
NA140000021	彰化市	成功段	1061-0000	32.00	全部 1/1	上帝公		3,104,617	628,313	155,231	15,523	2,305,550	10911007		
NA140000107	秀水鄉	西樂段	0092-0000	2,010.00	全部 1/1	亡 梁亞臣		12,980,000	2,496,426	649,000	64,900	9,769,674	10911008		
NA140000119	秀水鄉	曾厝段	0696-0000	760.00	全部 1/1	亡 林姑娘		9,451,419	1,597,143	472,571	47,257	7,334,448	10911009		
NA140000170	芬園鄉	茄荖段	0385-0000	526.00	全部 1/1	亡：洪光裕		5,322,857	583,507	266,143	26,614	4,446,593	10911010		
NA140000223	芬園鄉	忠孝段	0271-0000	166.11	全部 1/1	亡 林厝		4,389,800	662,587	219,490	21,949	3,485,774	10911011		
NA140000238	彰化市	桃源段	0576-0000	2.64	全部 1/1	亡 陳亞菜		66,000	14,546	3,300	330	47,824	10911012		
NA142000001	彰化市	竹巷段	1401-0000	370.64	2/4 1/1	(亡)張邦 嵩		560,980	116,057	28,049	2,805	414,069	10911013		
NA142000041	秀水鄉	福安段	0524-0000	233.49	全部 1/1	亡 梁安		7,800,000	1,390,908	390,000	39,000	5,980,092	10911014		
NB080000244	和美鎮	嘉慶段	0409-0007	209.94	全部 1/1	洪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巷127號	4,536,999	809,309	226,850	22,685	3,478,155	10911015		
NB080000248	和美鎮	嘉慶段	0417-0000	172.06	全部 1/1	洪春	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巷127號	3,796,999	799,947	189,850	18,985	2,788,217	10911016		
NB080000256	和美鎮	忠孝段	1378-0000	651.00	全部 6/54	張伯川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寮367號	875,200	113,804	43,760	4,376	713,260	10911017		
NB080000257	和美鎮	忠孝段	1379-0000	2,030.00	全部 6/54	張伯川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寮367號	2,729,200	307,692	136,460	13,646	2,271,402	10911018		
NB080000258	和美鎮	忠孝段	1403-0000	1,775.00	全部 90/630	陳傳	彰化縣和美鎮頭前寮230號	3,068,000	360,834	153,400	15,340	2,538,426	10911019		
NB080000261	和美鎮	忠孝段	1522-0000	432.00	全部 6/36	陳保宗		468,088	52,841	23,404	2,340	389,503	10911020		
NB080000291	和美鎮	竹園段	0733-0000	1,324.01	全部 6/96	陳力	彰化縣和美鎮掛子井字竹字腳13號	1,010,000	192,797	50,500	5,050	761,653	10911021		
NB080000303	和美鎮	中寮北段	0333-0000	338.43	全部 1/4	林火子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字村中寮13號	770,616	153,756	38,531	3,853	574,476	10911022		
NB080000304	和美鎮	中寮北段	0333-0000	338.43	全部 1/4	林火仕		770,616	153,215	38,531	3,853	575,017	10911023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獎金					
NBC80000305	和美鎮	中寮北段	0333-0000	338.43	1/4	林黃開		770,616	153,215	38,531	3,853	575,017	10911024		
NBC80000336	和美鎮	中寮北段	0469-0000	1,198.02	1/5	林火吉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字中寮23之5號	3,650,000	457,760	182,500	18,250	2,991,490	10911025		
NBC80000337	和美鎮	中寮北段	0470-0000	663.01	1/5	林火吉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字中寮235號	2,050,000	239,280	102,500	10,250	1,697,970	10911026		
NBC80000366	和美鎮	中寮北段	1216-0000	1,420.13	246/1474	林火吉	彰化和美中寮235號	1,011,040	205,027	50,552	5,055	750,406	10911027		
NBC80000367	和美鎮	中寮北段	1217-0000	1,188.03	205/1235	林火吉	彰化和美中寮中寮235號	841,234	162,064	42,062	4,206	632,902	10911028		
NB08Z000029	伸港鄉	福安段	0212-0000	197.27	1/2	柯知哥		928,686	174,378	46,434	4,643	703,231	10911029		
NB08Z000030	伸港鄉	福安段	0212-0000	197.27	1/2	柯蒼		928,686	174,378	46,434	4,643	703,231	10911030		
NC080000077	鹿港鎮	鹿和段	0105-0000	178.93	全部 1/1	王爻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和興	7,344,000	1,028,492	367,200	36,720	5,911,588	10911031		
NC080000111	鹿港鎮	鹿福段	0189-0000	5.71	全部 1/1	張生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新興街	207,055	49,484	10,353	1,035	146,183	10911032		
NC080000112	鹿港鎮	鹿福段	0190-0000	10.14	全部 1/1	張生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新興街	367,694	73,769	18,385	1,838	273,702	10911033		
NC080000122	鹿港鎮	鹿福段	0856-0000	83.39	1/2	黃乞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新興	1,639,300	192,127	81,965	8,197	1,357,011	10911034		
NC080000123	鹿港鎮	鹿福段	0856-0000	83.39	1/2	黃武		1,639,300	192,127	81,965	8,197	1,357,011	10911035		
NC080000174	鹿港鎮	玉順段	0645-0000	88.55	全部 1/1	馬乞食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菜市頭	2,651,800	390,099	132,590	13,259	2,115,852	10911036		
NC080000189	鹿港鎮	順興段	0709-0000	319.41	全部 1/1	許沛		16,019,600	1,774,420	800,990	80,099	13,364,291	10911037		
NC080000201	鹿港鎮	洛津段	0642-0000	130.50	全部 1/1	陳進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大有口	2,750,000	533,756	137,500	13,750	2,064,994	10911038		
NC080000250	鹿港鎮	文開段	0788-0000	20.71	全部 1/1	張球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大有口	5,003,312	483,768	250,166	25,017	4,244,361	10911039		
NC080000292	鹿港鎮	永福段	0258-0000	2,930.00	全部 1/1	林九	彰化區鹿港鎮顯厝字 六七號	21,760,554	4,764,188	1,088,028	108,803	15,799,535	10911040		
NC080000293	鹿港鎮	永福段	0259-0000	23.00	全部 1/1	林九	彰化區鹿港鎮顯厝字 六七號	350,016	38,105	17,501	1,750	292,660	10911041		
NC080000298	鹿港鎮	文開段	0624-0000	98.74	全部 1/1	施慈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字大有口270號	3,881,800	414,739	194,090	19,409	3,253,562	10911042		
NF08Z000009	溪州鄉	新下霸段	1196-0000	474.31	1/3	彭新興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村142號	782,589	166,404	39,129	3,913	573,143	10911043		
NF08Z000010	溪州鄉	新下霸段	1217-0000	823.84	1/4	彭天興	彰化縣溪州鄉下水埔村146號	1,014,525	200,565	50,726	5,073	758,161	10911044		
NF140000001	埤頭鄉	光華段	0311-0000	1,818.00	全部 1/1	(七) 鄭娘		9,145,000	1,786,299	457,250	45,725	6,855,726	10911045		
NF140000034	北斗鎮	裕後段	0164-0000	4,203.00	全部 1/1	元帥公	彰化縣北斗鎮北勢寮560號	11,588,000	2,097,928	579,400	57,940	8,852,732	10911046		

彰化縣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價金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保管款 存入編號	沒入保證金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行政處理費用	地籍清理費金					
NH080000073	溪湖鎮	湖南段	0206-0000	446.00	3/5	楊西	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85號	8,766,600	1,143,832	438,330	43,833	7,140,605	10911047		
NH080000075	溪湖鎮	湖南段	0215-0000	155.00	3/5	楊西	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汴頭85號	1,831,425	331,329	91,571	9,157	1,399,368	10911048		
NH080000123	埔心鄉	新興段	0184-0000	210.00	1/6	鐘鳳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633號	250,000	34,287	12,500	1,250	201,963	10911049		
NH080000124	埔心鄉	新興段	0184-0000	210.00	1/6	鍾清江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633號	250,000	34,287	12,500	1,250	201,963	10911050		
合計:土地 50 筆;面積 17,098.7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37,103,262.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